

对农业税几个主要問題的 討論和研究

管 辛 未 程 静 淵

我們曾对农业税工作中存在的几个主要問題，結合湖北省的情况，进行了討論和研究，并向有关部門征求了意見，有的問題經過討論，意見大体一致；有的問題意見还不一致。現將討論和研究的結果，綜合分述于后：

（一）关于农业税負担的水平和負担增長的速度問題。這個問題有兩種意見。

一种意見是今后几年內农业税負担和农业生产等速增長。同意这种意見的理由有三：

（1）負担增加比較穩，对发展农业生产和巩固农业合作社有利。在农业合作化不久和目前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农业税負担不应当增加得过高过快，因此采取这种做法是比較适宜的。

（2）能够貫徹60%到70%的收入分配給社員个人的政策的实现，以及达到第二个五年計劃內，农民的全部收入增長25%到30%的要求。根据湖北省25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6年的收入和分配材料統計，分配給社員个人的收入占总收入73.16%。其中平原地区（88个社的材料）社員个人收入占总收入71.93%；丘陵地区（116个社的材料）社員个人收入占总收入74.65%；山区（54个社的材料）社員个人收入占总收入72.4%。

（3）“八大”政治报告中提出：第二个五年計劃要求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有更大的投資。根据这一要求出发，农业税負担应随着农业生产的增長有相应的增加，負担增長的速度不应当过低。

另一种意見是今后几年內的农业税負担比例略低于目前的負担水平，負担增長的速度略低于农业生产增長的速度。同意这种意見的理由，除具有前一种意見第一、二兩点理由外，还有一个理由是：这一意見比前一意見对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作用要大一些。同时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

在討論中，大家都不同意今后几年內的农业税負担比例保持或略高于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平均負担比例。理由是：农村剛实现合作化，合作社家底薄，

同时根据湖北省农村工作部14个农业社的調查，1956年的生产比1955年增長了18%，純收入增長了13%，但只有70%的社員增加了收入，还有30%的社員沒有增加收入或减少了收入。根据这些情况，今后几年內，农业税負担比例不应当保持或略高于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平均負担比例。

（二）关于各年度間农业税負担的安排和計税产量問題。我們認為农业税負担应逐年增加、稳步提高为好。这样做，使工作比較好做，群众也比較容易接受，对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有好处。如果采用稳定三年一次提高或一次提高三年稳定的做法，恐怕在提高的那一年工作不好做，同时也很可能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关于計税产量問題。我們对当年实产量、三定产量、查田定产产量进行了研究。如按当年实产量作为征收农业税的依据，它的主要优点是：产量本身能完整正确地体现各地农民的实际負担能力，便于負担达到公平合理，也比較簡便，但在目前农业社的會計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如按当年实产量作为征收根据，尚有不少困难，可能发生产量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也可能出現一些隱瞞产量的現象。因此，按这种产量征收，似乎目前条件还不成熟，可否采用，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考虑。

研究結果，我們認為最近几年內还是采用常年应产量为好。采用常年应产量又有兩種意見：

一种意見是主張以查田定产产量为基础，加以調整和提高，原来产量定得比較高的，不提或少提；原来产量定得低的，提得多一些。其主要优点是：群众对这个产量熟悉，心中有数，已有习惯；工作量比較小，簡便易行。主要缺点是：这种产量总的來說不如三定产量合理；过去定产过低的地区，这次調整提高得多的，群众可能不易接受。如用这种产量，几年来水打沙压，修堤挖堰等种种原因减少田亩或降低土地質量的問題，需要加以解决。全省的查田定产产量为180亿斤。如果按17%提高，提高后的产量將有

农业基本合作化以后，农业中生产关系有了根本改变。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几十万个农业合作社，而不象过去一样，是一亿多分散的个体农户。这样

就给农业税征收工作带来许多新的有利条件。这在1956年的农业税的征收过程中，已经充分地显示出来。

首先，随着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不断提高，交纳农业税的热情也更为高涨。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都踊跃送交了公粮，自觉地积极地支援国家建设。如陕西省富平县西上官高级农业社社员一致提出要交好粮，并且一天就送交公粮116,757斤，粮质很好，全部可以作为良种（公粮质量，一般规定为当地当年中等粮食）。许多合作社在阴雨连绵，道路泥泞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及时组织运输力量，按照计划送粮入库。

其次，纳税单位减少，简化了征收业务工作。往年以一家农户为一个纳税单位，对全国一亿二千多万个农户，分别进行评议减免、计算税额、编造征收册籍，工作十分繁重。在合作化以后，主要对70多

关于农业合作化以后 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刘志洁

万个农业合作社进行征收，业务工作减少很多。并且过去在某些偏僻山区及边远地区，当地人民文化水平较低，在征收业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较大。在合作化以后，特别是基本高级合作化以后，以社为单位征收，就解决了这个问题。

再次，加强了运送公粮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全国运送公粮几百亿斤，各地交通条件运输力量悬殊很大，完成巨量的粮食运送工作，需要周密的计划和细致的组织工作。过去各地虽然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取得很大的成绩。但是，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以一家一户为纳税单位，在组织劳力互助及运输工具的统一调配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限制性。对于送粮和生产的结合，也有一些困难。而在合作化以后，生产和送粮由农业合作社统一安排，运输力量可以集中使用，送

粮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就能进一步加强，对保证送粮的安全，保证粮食质量，就更为有利。

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农业税征收工作有着许多有

利条件。这是发展中的主流与主要方面。但是，在前进的道路上，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现在根据1956年农业税的征收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与农业税工作同志们共同研究。

（一）农业税征收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征收过程中，一般是广泛深入地宣传政策，充分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及时解决群众对征收公粮存在的具体思想问题，并倾听群众意见，接受农民的监督。实践证明，这样做，在农民的觉悟和认识提高了的基础上，他们能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自觉积极地交纳公粮。不但能够较好地贯彻政策，完成征收任务，并且能使政府与广大农民的关系更加密切。但是在1956年的农业税征收中，有的同志认为过去对个体农户征税，需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

2,104,600万斤。

另一种意见是主张一般以三定产量为基础，（三定产量订定不公的地方，以查田定产产量为基础）不公的加以调整；种植经济作物区的田地、未定产的荒田（指免税期限已满的荒田），可以参照三定产量加以补订。其主要优点是：比较合理；用这种产量估计群众比较容易接受。主要缺点是：工作量比较大；三定产量是以户为单位的，没有每块田地产量，因此如田地受了灾，减免不好搞。全省粮食三定产量共1,915,667万斤；经济作物产量（折谷）为516,169万斤（1956年数字），如经济作物按实产量打八折定为常年产量，共为435,008万斤；粮食三定产量和经济作物常年产量总共为2,350,675万斤，也就是今后几年内的

农业税产量。

这两种产量，究竟用那一种为好，还需要广泛征求各专、县、乡的意见，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后才能确定。

如果今后几年内（到1962年为止）的农业税负担同农业生产等速度增长，据初步估算，按三定产量计税，以16%的税率计算，从1957年到1962年税率和产量都可以不变动；如按现有农业税定产量提高17%后作为今后几年内的纳税产量，则四年（从1957年起）税率和产量都可以不变动，（减免以10%计算：社会照顾2%左右，灾情减免8%左右。这是按照一般正常年景情况下计算的）。但这两种产量，不论采用那一种，都必须用打折扣的办法去平衡税率。

（三）关于对各地间农业税负担的安排问题。

曉，現在合作化了，事情好办了，公粮由合作社出，不再按戶征收，只要一声号召，就能完成任务。似乎沒有必要再做宣傳教育工作了。还有的同志認為农业稅工作“群众有习惯，干部有經驗”，“公粮年年征，政策不講人也懂”。因而放松了宣傳教育工作。而少数农业合作社的干部和社員的思想顧慮，沒有及时消除，某些片面性的認識，也沒有得到克服，影响了农业稅征收工作的順利进行。个别农业合作社少报計稅产量，隱瞞土地亩数，或者在合作社收入分配中，“先个人，再集体，后国家”，多分給社員，少交农业稅。还有的社干部認為农业貸款不还，影响社的信用；預購定金不退，明年怕拿不到；公粮不交沒得事，拖拖就会减免，欠下較大数量的尾欠。以上現象的发生，是忽視政治思想教育的直接結果。这些問題，在今后农业稅征收工作中，應該引起我們注意。因为农业稅的征收，关系到五亿农民的切身利益，必須及时地向农民交待政策，講清道理，并注意在新的条件下，可能产生新的思想問題。如合作化以后究竟負担多少，需要回答，对于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眼前利益和長远利益認識不够全面

的，也需要具体而生动的反复加以解釋。在征收过程的各个阶段上，要針對当时的具体思想問題，着重的加以解决。这是做好农业稅工作不可缺少的一环。

(二) 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不断改进征收业务工作。农业合作社的收入，应当在依照国家的規定納稅以后，再进行分配。因此，必須事前确定农业稅額，使农业合作社知道交納多少农业稅，如果稅額确定的晚了，就会影响合作社的分配。如果在合作社分配以后，再通知納稅数額，也会发生留粮不够交稅的現象，使征收工作陷于被动。这是合作化以后征收业务工作中的新問題，去年有的地方由于征稅业务工作与合作社的分配工作脱节，沒有及时赶上去，因而留下尾欠較多，應該引为教訓。再者为了及时計算稅額，結合农业合作社的分配进行征收，需要認真掌握稅源。在合作化以后，計稅的土地产量，变动很大。如有的地区撤区并乡，土地产量沒及时过撥清楚；由于个体农戶加入合作社，小社并为大社，社与社之間互相調換土地，土地产量的轉移关系非常复杂，农业社兴修水利、整理土地、进行基本建設，土地产量发生了变

化。因此，需要根据以上变化情况，掌握土地产量，編造必要的基本冊籍。以便作为可靠的計稅依据。另外，业务工作虽然簡化很多，但工作的質量要求更高了。因为合作社范围大，稅額一經发生錯誤，往往数字不小，深入細致的核算和审查稅額，也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业务工作。

(三) 农业合作化以后，个体农戶所占的比重很小，交納的稅額也为数不多，容易产生忽視对个体农戶征稅的思想。有的地方沒有注意对个体农戶的征稅工作，因而遺留的尾欠占应納稅的比重很大。甚至有个别地方发现漏征，以后又补征。但另一方面，也有歧視个体农戶的現象，如加重其負担或不給应有的减免，沒有貫徹政策。以上做法是不对的。对于个体农戶征收农业稅，應該毫无例外地按照征稅办法的規定，依率計征，依法减免。应当征收的要征收起来，应当减免的就給以减免。总之，坚持說服教育的方針，正确貫徹农业稅收政策。不能采取簡單化的工作方法，更不要加以歧視。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团结个体农戶，逐步引导他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我們認為首先應該根据各地区的經濟情况，負担能力，参照农业生产投資大小，农业生产增長快慢，和其他因素（如堤工負担問題）等，給各地区确定一个应負担数字。对原来負担輕重不平的問題，采取逐年調整的办法，原先負担輕的，每年适当多增加一些；原先負担比較重的，今后几年內不加負担或少增加些（这是指今后几年农业稅逐年增加的）；如果原先負担过重的，應該适当予以减低。

关于农业生产投資問題。根据現有258个农业社的材料統計，生产投資（包括农业和副業，下同）地区間的差別，并不太大。如平原地区88个社，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4.2%；丘陵区116个社，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3.24%；山区54个社，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0.81%。

从作物种植区域的情况来看：半經濟作物半产杂粮区的80个社，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4.4%；产棉花区的2个社，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0%；产稻区的164个社，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2.7%。这些材料是否能代表全省各种地区的情况，还不能够肯定，还需要进一步調查研究。如果这些材料能够代表全省各种地区的情况，那么这里就說明这样一个問題：在考虑研究农业稅負担和稅率的时候，生产投資地区的差別問題，就不是一个主要的問題，也就无须用很大的力量去研究它。这里也可能存在着只看平均数而把社与社之間，乡与乡之間生产投資的差別掩盖縮小了的問題，如果是这样的問題，那么也就不是什么平原区与丘陵区，或丘陵区与山区，或經濟作物区和产粮区之間的問題了。